

税收征收管理法 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22
5
582

税收征收管理法

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征收管理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8

ISBN 7-80182-798-8

I. 税… II. 中… III. 税收管理-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4081 号

税收征收管理法一本通

SHUISHOU ZHENGSHOU GUANLI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1 字数/303 千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798-8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

200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1
第二条【适用范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条、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第三条【依法税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八	

第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至第七
条、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第四条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条至第
五条、第七条至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
四条至第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一第、第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第一条至第八条
- 《货物运输业营业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第一条至第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一条、第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细则》第一条至第三条
-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
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条
至第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二	
第五条【主管部门及其权限】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三条至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至第二十七条、五十二条、五十四条至五十八条	
第六条【加强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现代化建设】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	
第七条【税收宣传】	30
第八条【纳税主体的权利】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减免税管理的通知》	
第九条【税务机关的队伍建设】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	
第十条【税务机关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协作的意见》	
《税收执法检查规则》	
第十一条【税务人员职责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46
第十二条【回避】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第十三条【公众的检举权】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细则》第一百零九条

第十四条【税务机关的范围】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条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税务登记】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一、二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一

第十六条【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三章至第九章

第十七条【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义务】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税务登记证件】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三、九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第十九条【设置账簿】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条【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

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制度】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至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一条【发票主管机关】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二条【发票印制】 76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版〈全国联运行业货运统一发
票〉式样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税控装置】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资
料的保管】**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二十五条【纳税申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至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
七条至第五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四、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
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十

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第九条

《货物运输业营业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至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第一、二、三章

第二十六条【申报方式】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第四章

第二十七条【延期申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第五章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二十八条【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

十九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至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八条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的补充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至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货物运输业营业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六条、第九条至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条至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至第八条、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七章、第一百零四条、第九章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四条至条九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二
条至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
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三条至第七条、
第九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至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至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
五条至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一条至第
十条、第十四条至第四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税款征收的主体限制】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税收管理员制度（试行）》

第三十条【扣缴义务人的义务和权利】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货物运输业营业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税收征收期限】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 八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 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 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细则》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三条	
第三十二条【滞纳金】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二十二条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	
第三十三条【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至第 十六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 策的补充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后加强个	

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至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暂行条例细则》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

《货物运输业营业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稅暂行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至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六章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暂行条例》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开具完稅凭证】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稅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遗失完税凭证后处理办法的批复》

第三十五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十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法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至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至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十五条至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第五条

第三十六条【分支机构与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的

应纳税额】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四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服务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十一条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修订）》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实施规则（试行）》

第三十七条【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的应纳

税额】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

第三十八条【税收保全措施】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第三十九条【未及时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赔偿责任】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第四十条【强制执行措施】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六

第四十一条【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实施

主体】	2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四十二条【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第四十三条【税务机关违法采取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的赔偿责任】	263
第四十四条【阻止欠缴纳税主体的出境】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税收优先】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七	
第四十六条【纳税人设定抵押、质押的欠税情况说明】	265
第四十七条【开付收据和清单】	265
第四十八条【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形向税务机关报告义务】	265
第四十九条【欠税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处分不动产或大额资产前的报告义务】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	
第五十条【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269
第五十一条【超纳税款的退还】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补缴税款】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三条	